

关于投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受让山东基金 EOC 项目退出收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9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的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或“公司”）以下两项既往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投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签署《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专项协议》，投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以下简称“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2016 年 5 月、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1 月，公司按基金提款计划分三次实缴基金优先级份额共计人民币 2.8 亿。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集团，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UD4R
住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	任春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 亿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保投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并收取基金管理费，公司认购基金份额以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监管规定，中保投为泰康养老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中保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签署《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专项协议》，认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份额。基金总规模 300 亿元，中保投实缴出资 3 亿元，本公司分三次实缴出资 2.8 亿元，其中前两次缴款投向浦

发基金（第一期），第三次缴款投向浦发基金（第二期）。浦发基金（第一期）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无超额收益部分；浦发基金（第二期）收益率为浮动收益率，超额收益部分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各 50%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指项目预期收益率（实缴出资日当日和出资日后每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7%）超过 5.85%的部分。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对应浦发基金（第二期）的预期收益率为 6.45%，则在基金 5 年存续期中本公司投资浦发基金（第二期）7000 万元对应中保投获得的超额收益金额为 106.46 万元。此外，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就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供的服务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固定管理费，管理费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0.45%/年，因此 5 年基金存续期本公司向中保投支付管理费为 638.75 万元（28,000 万*0.45%*365/360*5 年）。

（2）合同期限：合伙人的各期实缴出资的投资期限预计为 5 年，自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实现投资日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对应日止。公司实缴出资 2.8 亿基金优先级份额共分三次完成，对应的实现投资日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 日和 2017 年 1 月 5 日，则投资期限截止日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

（3）费用标准：中保投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为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0.45%/年，浦发基金

（第二期）的超额收益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各 50%的比例进行分配。

（4）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以 2016 年二季度末的财务数据及偿付能力为基础，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公司按基金提款计划实缴出资基金 优先级份额共计人民币 2.8 亿元。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专项协议》4.1 条“管理费”条款约定，针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固定管理费率为 0.45%/ 年。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一期）专项协议》4.2.5 条“超额收益的分配”条款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计算的当期结算期间的收益超过 5.85%的部分为超额收益，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各 50%的比例进行分配。该协议“管理费”和“超额收益的分配”条款适用于协议项下全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未对公司的收益率等进行特殊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受让山东基金 EOC 项目退出收益分配重大关联交易

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总规模 20.05 亿元，公司作为山东基金的有限合伙人，2019 年 12 月 23 日，山东基金向泰康养老分配所投 EOC Pharma 项目退出收益 5061.98 万元。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集团，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DN1M37W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黄河镇济东大街 11-49-01 号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股权基金）
基金规模	20.05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山东基金所投 EOC 项目的收益分配，金额为 5061.98 万元，根据监管规定，2019 年泰康养老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为 4471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 9.3 条对项目退出的现金分配进行了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在项目投资中的权益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一步分配：（1）项目投资成本分配；（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4）在前三项分配后如有剩余，按照“20/80”比例分配。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9年11月28日，山东基金托管账户收到项目退出收益共计13532.36万元，EOC项目正式完成交割，山东基金从该项目中退出，经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5%/年，年化收益率为16.3%/年。

根据《合伙协议》9.3条“现金分配”条款约定，山东基金向泰康养老分配共计5061.98万元，其中分配的项目成本为3740.65万元，分摊的基金费用为857.28万元，优先回报为464.05万元。

该《合伙协议》“现金分配”条款适用于协议项下全体有限合伙人，未对泰康养老的收益率等进行特殊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